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2 年 11 月 30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　　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(2012-13)9 至 10 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2 年 7 月 13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36(註 1)	48	1 584
文件編號 EC(2012-13)10	-	1	1
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	-	-2(註 2)	-2
總數	1 536	47	1 583

註 1－ 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註 2－ (a)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b)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12 年 7 月 16 日到期撤銷。

5. 廉政公署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2 年 7 月 13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7	-	17
文件編號 EC(2012-13)9	-	1	1
總數	17	1	18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2 年 11 月

2012 年 11 月 14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摘要

EC **文件編號**	**開支總目**	**建議**
EC(2012-13)9	總目 72－ 廉政公署	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執行處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由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起，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止，為期 30 個月，以便繼續處理有關的調查和相關刑事程序準備工作－ 1 個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職位 (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6 點) (133,150 元至 145,650 元)
EC(2012-13)10	總目 92－ 律政司	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刑事檢控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由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，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，以便處理一宗重大貪污案件－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2 點) (133,150 元至 145,650 元)